

泽州县川底镇中心学校
2026年度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第二部分 2026年单位预算报表	2
表一2026年预算收支总表.....	2
表二2026年预算收入总表.....	4
表三2026年预算支出总表.....	6
表四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7
表五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9
表六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10
表七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1
表八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表九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3
表十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3
表十一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14
表十二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5
表十三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17
第三部分 2026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8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18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18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8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18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9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9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9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9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
十、绩效管理情况.....	20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58
十二、其他说明.....	58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58
（二）其他.....	58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60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单位职责

实施基础教育，促进基础教育发展。制定教育教学规划，实施初中、小学九年义务教育，幼儿学前教育，成人教育。

二、机构设置情况

川底镇中心学校为全额事业单位，内设办公室、教研室、安监室、财务室、督导室、成教室；下辖川底镇中心学校本部，川底镇中心小学校，川底镇中心幼儿园，和村幼儿园，焦河幼儿园，本单位在职教师54人，退休教师120人。

第二部分 2026年单位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6年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泽州县川底镇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6年	项目	2026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1718.8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1389.79	1267.55	122.24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3.68	323.68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50.26	50.26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77.38	77.38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 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 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 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718.87	本年支出合计	1841.10	1718.87	122.24
上年结转	122.24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1841.10	支出总计	1841.10	1718.87	122.24

注：本套报表因取数时四舍五入，部分金额可能存在尾差

2026年预算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泽州县川底镇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718.87	1718.87					122.24
205	教育支出	1267.55	1267.55					122.24
20502	普通教育	1116.35	1116.35					122.24
2050201	学前教育	75.10	75.10					25.81
2050202	小学教育	751.09	751.09					73.66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290.16	290.16					22.76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51.20	151.20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51.20	151.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3.68	323.6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3.68	323.6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3.00	203.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0.45	80.4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0.23	40.2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26	50.26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18	0.18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18	0.1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08	50.0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2.68	32.6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08	15.0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31	2.3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7.38	77.3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7.38	77.3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7.38	77.38					

2026年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泽州县川底镇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841.10	1101.07	740.03
205	教育支出	1389.79	649.75	740.03
20502	普通教育	1238.59	649.75	588.83
2050201	学前教育	100.91		100.91
2050202	小学教育	824.75	649.75	175.00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312.92		312.92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51.20		151.20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51.20		151.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3.68	323.6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3.68	323.6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3.00	203.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0.45	80.4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0.23	40.2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26	50.26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18	0.18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18	0.1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08	50.0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2.68	32.6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08	15.0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31	2.3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7.38	77.3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7.38	77.3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7.38	77.38	

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泽州县川底镇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718.8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1389.79	1389.79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3.68	323.68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50.26	50.26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77.38	77.38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718.87	本年支出合计	1841.10	1841.10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122.24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122.2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1841.10	支出总计	1841.10	1841.10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泽州县川底镇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718.87	1101.07	617.80
205	教育支出	1267.55	649.75	617.80
20502	普通教育	1116.35	649.75	466.60
2050201	学前教育	75.10		75.10
2050202	小学教育	751.09	649.75	101.33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290.16		290.16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51.20		151.20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51.20		151.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3.68	323.6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3.68	323.6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3.00	203.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0.45	80.4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0.23	40.2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26	50.26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18	0.18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18	0.1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08	50.0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2.68	32.6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08	15.0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31	2.3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7.38	77.3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7.38	77.3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7.38	77.38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泽州县川底镇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6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101.07	1096.15	4.92
工资福利支出		892.97	892.97	
基本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282.41	282.41	
津贴补贴	工资福利支出	114.81	114.81	
奖金	工资福利支出	36.18	36.18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211.44	211.4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80.45	80.45	
职业年金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40.23	40.23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32.68	32.68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5.08	15.08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2.31	2.31	
住房公积金	工资福利支出	77.38	77.38	
商品和服务支出		4.92		4.92
工会经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4.92		4.92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3.18	203.18	
退休费	离退休费	177.77	177.77	
医疗费补助	社会福利和救助	25.23	25.23	
奖励金	社会福利和救助	0.18	0.18	

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泽州县川底镇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泽州县川底镇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部门公开表9

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泽州县川底镇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泽州县川底镇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泽州县川底镇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6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单位名称：泽州县川底镇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6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6	7
泽州县川底镇中心学校	617.80	617.80				
小学生均公用经费（三保）	9.66	9.66				
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三保）	5.64	5.64				
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三保）	7.86	7.86				
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贴（三保）	8.44	8.44				
农村寄宿制中小学后勤人员工资补贴经费	38.70	38.70				
班主任津贴经费	28.80	28.80				
大学生实习实训补助	2.00	2.00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保障经费	21.60	21.60				
学前教育民办补助经费	18.00	18.00				
义务教育阶段地方课程教材	3.10	3.10				
公用经费县级补充部分	12.03	12.03				
学校课后服务财政补贴	23.56	23.56				
校车运营经费	20.00	20.00				
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培训经费	4.50	4.50				
全县教职工体检费	7.90	7.90				
农村中小学校供暖经费	89.00	89.00				
学前教育保教保育费（县级提标）	25.80	25.80				
优秀骨干教师岗位津贴	0.50	0.50				
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2025年）	9.30	9.30				
学前教育保教保育费（2025年秋季）	2.58	2.58				
在编在岗教职工福利费	11.88	11.88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公用经费（三保）—小学	36.23	36.23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省级公用经费（三保）—小学	12.08	12.08				
城乡义务教育学生营养膳食中央补助资金（三保）	19.80	19.80				
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贴省级资金	4.03	4.03				
保教保育费—中央	3.22	3.22				
保教保育费—省级	2.16	2.16				
城乡义务教育特岗教师工资性省级补助资金	15.50	15.50				
学前教育发展中央资金	5.23	5.23				
学前教育发展省级资金	0.52	0.52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市级公用经费（三保）—小学	2.42	2.42				

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贴市级资金	0.81	0.81				
农村义务教育寄宿生营养改善市级补助资金	2.69	2.69				
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后勤保障机制市级补助资金	8.68	8.68				
保教保育费—市级	0.43	0.43				
遗属补助项目	15.94	15.94				
长期聘用人员专项经费	137.21	137.21				

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泽州县川底镇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6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泽州县教育局	122.24	122.24		
泽州县川底镇中心学校	122.24	122.24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公用经费（三保）—小学	5.81	5.81		
城乡义务教育学生营养膳食中央补助资金（三保）	19.16	19.16		
城乡义务教育特岗教师工资性省级补助资金	17.90	17.90		
学前教育发展中央资金	21.00	21.00		
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贴省级资金	4.20	4.20		
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贴市级资金	0.87	0.87		
农村义务教育寄宿生营养改善市级补助资金	1.93	1.93		
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中央资金	30.00	30.00		
城乡义务教育中央综合奖补	0.80	0.80		
保教保育费-中央	3.22	3.22		
保教保育费-省级	1.08	1.08		
保教保育费-市级	0.22	0.22		
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省级补助资金	15.75	15.75		
学前教育发展市级资金	0.30	0.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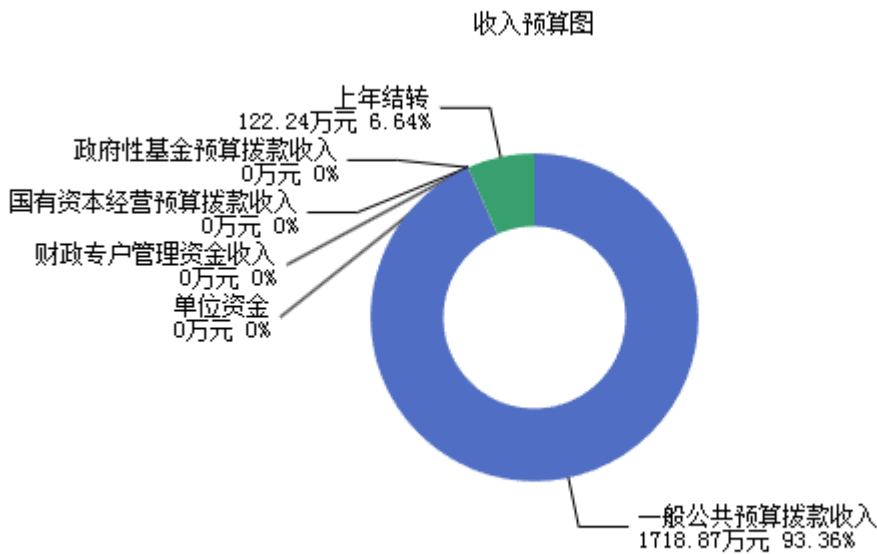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6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6年度泽州县川底镇中心学校预算收入总计1,841.10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718.87万元，上年结转122.24万元，比上年增长121.64万元，增长7.07%，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所以专项经费增加，全年预算收入增加；本年单位预算支出总计1,841.10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1,718.87万元，上年结转122.24万元，比上年增长121.64万元，增长7.07%，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所以专项经费增加，全年预算支出增加。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度泽州县川底镇中心学校预算收入1,841.10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718.87万元，占93.36%；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122.24万元，占6.64%。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度泽州县川底镇中心学校支出预算1841.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01.07万元，占59.81%；项目支出740.03万元，占40.19%。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6年度泽州县川底镇中心学校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841.1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841.1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

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1,718.87万元，上年结转收入122.24万元。支出包括：教育支出1,389.79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23.68万元、卫生健康支出50.2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77.38万元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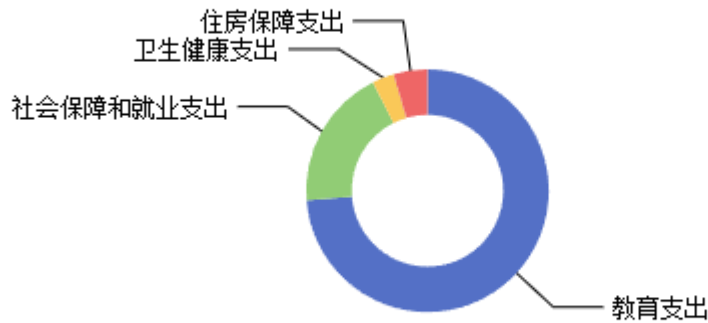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6年度泽州县川底镇中心学校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1,718.87万元，比上年增加106.96万元，增长6.64%。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6年度泽州县川底镇中心学校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1,718.8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支出1,267.5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23.68万元，占18.83%；卫生健康支出50.26万元，占2.92%；住房保障支出77.38万元，占4.50%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图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6年度泽州县川底镇中心学校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1,101.0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096.15万元，主要包括：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绩效工资、医疗费补助、基本工资、退休费、奖金、住房公积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奖励金、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津贴补贴等；

公用经费4.92万元，主要包括：工会经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单位无“三公”经费预算。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泽州县川底镇中心学校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0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0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整体绩效目标

2026年未编报单位整体绩效目标。

2、项目绩效目标

2026年泽州县川底镇中心学校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37个，共计金额617.80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2个，涉及金额153.15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35个，涉及金额464.65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37个，涉及项目金额617.80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2个，涉及项目金额153.15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35个，涉及项目金额464.65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班主任津贴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川底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88,000		年度资金总额:		288,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88,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88,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鼓励教师做好班主任工作,提高教育质量,经请示县政府批准,结合教学实际,为中小学、幼儿园班主任按800元/月标准发放班主任津贴,2026年我校共计36个教学班,其中小学20个,幼儿园16个,按800元/月标准,每年分两次拨付,每学期一次,于学期末进行发放。							
立项依据		中共晋城市委、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晋市发【2019】12号、晋市教人字〔2024〕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鼓励教师做好班主任工作,提高教育质量;按照“各尽所能、按劳分配”和“多劳多得”的原则,发放班主任津贴及带头人岗位津贴、超课时津贴。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班主任挑选由学校每学年评议一次,严格按照《关于班主任工作要求》实施,并进行量化考核。2、核定标准及达到要求的班数、班主任人数。3、申请、审批、下发经费。							
项目实施计划		由教务处牵头,政教处辅助对班主任进行评议,考核,按800元/月标准,每年分两次拨付,每学期一次,于学期末对36名班主任进行津贴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结合教学实际,通过班主任津贴的发放,充分调动教师的积极性,发挥教师在教学中的主体作用,增强教师工作的凝聚力和向心力,促进教育事业的全面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班主任人数	≥36人	数量指标	班主任人数	≥36人		
		质量指标	津贴发放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津贴发放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津贴发放时间	每学期、秋学期	时效指标	津贴发放时间	每学期、秋学期		
		成本指标	班主任费发放标准	800元/人/月	成本指标	班主任费发放标准	800元/人/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班主任工作积极性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班主任工作积极性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班主任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班主任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5100438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保教保育费—省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川底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1,635		年度资金总额:	21,63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21,635		省级财政资金	21,635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保证学校工作正常运转,对学前教育阶段学校下拨保教保育经费,2026年我校公立幼儿园共有幼儿181人;普惠性幼儿园有幼儿125人,预计需要资金21635元,用于支付办公费等。					
立项依据		按照山西省财政厅、教育厅《关于建立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的通知》精神,晋财教【2025】135号文件《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认真落实学前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学前教育为重点,通过学前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学前教育均衡,努力推动学前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收支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批复分月按进度拨付到校,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县有关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对学校经费进行审计。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进行日常工作开展,按需支付办公费的相关费用等。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日常工作开展,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提升教师业务水平。			通过日常工作开展,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提升教师业务水平。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公办园学生人数	≥131人	数量指标	保障公办园学生人数	≥131人
			保障普惠性幼儿园学生人数	≥125人		保障普惠性幼儿园学生人数	≥125人
			购置办公用品种类	≥50种		购置办公用品种类	≥50种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达标率	≥98%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达标率	≥98%
			购置办公用品合格率	100%		购置办公用品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保教保育经费	≤21635元	成本指标	保教保育经费	≤21635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学前教育阶段学校的正常教学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学前教育阶段学校的正常教学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6%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4144258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保教保育费—市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06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川底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300		年度资金总额:		4,3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3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3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保证学校工作正常运转,对学前教育阶段学校下拨保教保育经费,2026年有公办在园幼儿131人,普惠性幼儿125人,预计需要资金4300元,用于支付办公费等。							
立项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2025年8月印发的《关于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的意见》,明确从2025年秋季学期起,免除公办幼儿园学前一年(即大班)在园儿童保育教育费;民办园大班儿童按当地同类型公办园标准减免,差额部分可按规定收取。晋市财教【2025】154号《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市级资金预算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认真落实学前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学前教育为重点,通过学前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学前教育均衡,努力推动学前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收支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批复分月按进度拨付到校,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对学校公用经费进行审计。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进行日常工作开展,按需支付办公费的相关费用等。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日常工作开展,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提升教师业务水平。				通过日常工作开展,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提升教师业务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公办园学生人数	≥131人	数量指标	保障公办园学生人数	≥131人		
			保障普惠性幼儿园学生人数	≥125人		保障普惠性幼儿园学生	≥125人		
			购置办公用品种类	≥50种		购置办公用品种类	≥50种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达标率	≥98%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达标率	≥98%		
			购置办公用品合格率	100%		购置办公用品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保教保育经费	≤4300元	成本指标	保教保育经费	≤43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学前教育阶段学校的正常教学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学前教育阶段学校的正常教学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6%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7102410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保教保育费—中央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川底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2,152		年度资金总额:		32,15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32,152		省级财政资金		32,152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保证学校工作正常运转,对学前教育阶段学校下拨保教保育经费;2026年我校公立幼儿园共有幼儿131人;普惠性幼儿园有幼儿125人,预计需要资金32152元,用于支付办公费等。							
立项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2025年8月印发的《关于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的意见》,明确从2025年秋季学期起,免除公办幼儿园学前一年(即大班)在园儿童保育教育费;民办园大班儿童按当地同类型公办园标准减免,差额部分可按规定收取。《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中央资金预算的通知》晋财教【2025】15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认真落实学前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学前教育为重点,通过学前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学前教育均衡,努力推动学前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收支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批复分月按进度拨付到校,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县有关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对学校经费进行审计。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进行日常工作开展,按需支付办公费的相关费用等。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日常工作开展,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提升教师业务水平。				通过日常工作开展,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提升教师业务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普惠性幼儿园学生人数	≥125人	数量指标	保障普惠性幼儿园学生人数	≥125人		
			购置办公用品种类	≥50种		购置办公用品种类	≥50种		
			保障公办园学生人数	≥131人		保障公办园学生人数	≥131人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达标率	≥98%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达标率	≥98%		
			购置办公用品合格率	100%		购置办公用品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保教保育经费	≤32152元	成本指标	保教保育经费	≤32152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正常教学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正常教学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6%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4143444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省级公用经费(三保)一小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省级公用经费(三保)一小学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川底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0,780	年度资金总额:	120,78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20,780	省级财政资金	120,78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保障学校工作正常运转,对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下拨生均公用经费,2025年我校共有小学生658人,预计需要资金120780元,生均公用经费资金主要用于:办公费50780元(购置办公、教学用品和日常生活用品),培训费10000元(用于全年不少于45人次的培训),维修费40000元(房屋设施、供暖供水管道、办公及生活设备等的维修维护),其他商品和服务费用20000元等费用的支出,确保学校日常教学工作的正常开展。								
立项依据	法律基石:《义务教育法》第42-43条明确义务教育纳入财政保障,规定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与增长机制,特殊教育标准高于普通学校;《教育法》《预算法》规范经费预算、拨付与监管,保障学校正常运转。核心政策: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国发〔2015〕67号)统一城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明确中央—地方分担比例(西部8:2、中部6:4、东部5:5);财政部、教育部《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财教〔2021〕56号)规范资金使用、绩效与监管;教育部等《关于进一步加强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管理的通知》强化责任落实,严禁挤占挪用,晋财教【2025】161号《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认真落实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义务教育为重点,通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努力推动义务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收支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批复分月按进度拨付到校,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对学校公用经费进行审计。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进行日常工作开展,按需支付日常维修,办公费等。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日常工作开展,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提升教师业务水平。			通过日常工作开展,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提升教师业务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学生人数	≥600人	数量指标	学生人数	≥600人		
			办公用品种类	≥50类		数量指标	办公用品种类	≥50类	
			维修项目数	≥1项			维修项目数	≥1项	
		质量指标	学校日常工作达标率	≥98%	质量指标	学校日常工作达标率	≥98%		
			办公用品购置合格率	100%		办公用品购置合格率	100%		
			维修合格率	100%		维修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办公用品、日常维修时效	2026年1月至12月		办公用品、日常维修时效	2026年1月至12月		
			成本指标	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805元/人/年	成本指标	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805元/人/年
				培训费		≤10000元		培训费	≤10000元
	办公费	≤50780元		办公费	≤50780元				
	维修费	≤40000元		维修费	≤40000元				
			其他商品和服务费用	≤20000元			其他商品和服务费用	≤2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正常教学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正常教学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4111647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市级公用经费(三保)一小学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川底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4,156		年度资金总额:		24,156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4,156		市县(区)财政资金		24,156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晋市财教【2025】147号文件精神,对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下拨生均公用经费。2026年我校共有小学生600人,预计需要资金24156元,主要用于支付学校办公费等。						
立项依据	法律基石:《义务教育法》第42-43条明确义务教育的入财政保障,规定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与增长机制,特殊教育标准高于普通学校;《教育法》(预算法)规范经费预算、拨付与监督,保障学校正常运转。核心政策: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国发〔2015〕67号)统一城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明确中央—地方分担比例(西部8:2、中部6:4、东部5:5);财政部、教育部《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财教〔2021〕56号)规范资金使用、绩效与监督;教育部等《关于进一步加强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管理的通知》强化责任落实,严禁挤占挪用。晋市财教【2025】147号《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认真落实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义务教育为重点,通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努力推动义务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收支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批复分月按进度拨付到校,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对学校公用经费进行审计。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进行日常工作开展,按需支付办公费等。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日常工作开展,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提升教师业务水平。			通过日常工作开展,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提升教师业务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学生数	≥600人	数量指标	学生数	≥600人
			学校日常工作完成率	≥96%		质量指标	学校日常工作完成率
		质量指标	办公用品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办公用品合格率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市级生均公用经费	≤24156元	成本指标	市级生均公用经费	≤24156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正常教学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正常教学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7093553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公用经费(三保)一小学					
主管部门及代码		06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川底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62,340	年度资金总额:	362,34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362,340	省级财政资金	362,34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保障学校工作正常运转,对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下拨生均公用经费。2026年我校共有小学生600人,预计需要资金362340.00元,生均公用经费资金主要用于:办公费102340元(购置办公、教学用品和日常生活用品),培训费40000元(用于全年不少于74人次的培训),维修费150000元(房屋设施、供水供水管道、办公及生活设备等的维修维护),其他商品和服务费用70000元等费用的支出,确保学校日常教学工作的正常开展。						
立项依据	法律依据:《义务教育法》第42-43条明确义务教育纳入财政保障,规定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与增长机制,特殊教育标准高于普通学校;《教育法》《预算法》规范经费预算、拨付与监管,保障学校正常运转,核心政策: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国发〔2015〕67号)统一城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明确中央-地方分担比例(西部8:2、中部6:4、东部5:5);财政部、教育部《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财教〔2021〕56号)规范资金使用、绩效与监管;教育部等《关于进一步加强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管理的通知》强化责任落实,严禁挤占挪用。晋财教〔2025〕161号《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认真落实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义务教育为重点,通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努力推动义务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收支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批复分月按进度拨付到校,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县有关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对学校公用经费进行审计。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进行日常工作开展,按需支付日常维修,办公费等。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日常工作开展,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提升教师业务水平。			通过日常工作开展,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提升教师业务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学生人数	≥600人	数量指标	学生人数	≥600人
			办公用品种类	≥50类		办公用品种类	≥50类
			维修项目数	≥1项		维修项目数	≥1项
		质量指标	学校日常工作达标率	≥98%	质量指标	学校日常工作达标率	≥98%
			办公用品购置合格率	100%		办公用品购置合格率	100%
			维修合格率	100%		维修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办公用品、日常维修时效	2026年1月至12月		办公用品、日常维修时效	2026年1月至12月	
		培训开展	2026年1月至12月		培训开展	2026年1月至12月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805元/人/年	成本指标	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805元/人/年
			办公费	≤102340元		办公费	≤102340元
			培训费	≤40000元		培训费	≤40000元
			维修费	≤150000元		维修费	≤150000元
			其他商品和服务费用	≤70000元			其他商品和服务费用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正常教学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正常教学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續影响			可持續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4105840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特岗教师工资性省级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川底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5,000	年度资金总额:	155,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55,000	省级财政资金	155,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教育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中共山西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2020年全省特岗教师招聘工作的通知》(晋教师[2020]3号)精神,2024年我校招聘特岗教师4名,经测算2026年共需省级经费155000元,主要用于支付特岗教师、工资及各类保险。						
立项依据	教育部 财政部 原人事部 中央编办《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的通知》(教师〔2006〕2号),确立特岗计划制度框架,明确中央财政为主承担工资性补助,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国发〔2016〕67号),将特岗教师工资性补助纳入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统筹管理,国务院办公厅《教育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国办发〔2019〕27号),明确为中央与地方共同财政事权,中央统筹转移支付支持,晋附财【2025】161号《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创新我县农村学校教师的补充机制,逐步解决农村学校师资总量不足和结构不合理等问题,提高农村教师队伍的整体素质,促进城乡教育均衡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加强领导,县教育局成立专门的领导组,领导组下设在人事科具体负责日常工作。2、严格管理,县教育局和县财政局分工协作,做到专款专用,确保资金安全。3、强化监督,建立健全预防机制。						
项目实施计划	据教育属人事科的考核结果,每月及时完成支付特岗教师、2002年师范生工资及各类保险的缴纳,每月及时完成县备案代课教师的工资。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特岗教师、2002师范生工资及保险的支付,县备案代课教师工资的支付,进一步保障特岗教师的工资待遇,确保教育教学顺利进行,提高我校教育教学质量。			完成特岗教师、2002师范生工资及保险的支付,县备案代课教师工资的支付,进一步保障特岗教师的工资待遇,确保教育教学顺利进行,提高我校教育教学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长期聘用特岗教师人员数	≥4人	数量指标	长期聘用特岗教师人员数	≥4人
		质量指标	长期聘用人员工资发放率	100%	质量指标	长期聘用人员工资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长期聘用人员工资发放时间	每月	时效指标	长期聘用人员工资发放时间	每月
		成本指标	长期聘用人员保障经费	≤155000元	成本指标	长期聘用人员保障经费	≤155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长期聘用人员教学积极性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长期聘用人员教学积极性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长期聘用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长期聘用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4145341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学生营养膳食中央补助资金(三保)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川底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日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98,015	年度资金总额:	198,01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98,015	省级财政资金	198,015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和晋城市教育局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全覆盖工程的实施意见》(晋市教基字〔2017〕9号),提高农村学生尤其是贫困地区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健康水平,长期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每人每天补助标准为5元,对学生发放鸡蛋、肉、奶等,我校有寄宿生403人,需要学生营养餐中央经费198015元。						
立项依据	法律基石:《教育法》《食品安全法》《未成年人保护法》明确保障学生营养健康与饮食安全,为项目提供法律支撑。核心政策:国办发(2011)54号启动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教育部等七部门2022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规范供餐、资金与监管;财教(2021)174号要求深入实施、提升质量;《国民营养计划(2018—2030年)》强化校园营养管理,资金与监管;财教(2012)251号规范专项资金管理,要求专款专用、全程监管;地方配套细则明确财政分担与实施流程晋财教【2025】161号《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规划纲要,增强学生体质,促进学生身心健康成长。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学校成立由校长、分管副校长、财务负责人、后勤负责人、班主任组成的义务教育学校寄宿制学生营养餐改善工程领导小组,明确工作职责,按照《泽州县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工程实施方案》及我校制定的相关制度严格执行,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每年春学期和秋学期安排一次资金,学生上学期间学校保证每天营养餐(鸡蛋、肉、奶、水果等)供应,资金及时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实施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工程,进一步改善学生的生活质量,促进义务教育寄宿学生健康发展。			实施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工程,进一步改善学生的生活质量,促进义务教育寄宿学生健康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营养餐补贴人数	≥403人	数量指标	营养餐补贴人数	≥403人
			营养餐补贴天数	≥200天		营养餐补贴天数	≥200天
		质量指标	营养餐质量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营养餐质量合格率	100%
			营养餐补贴学生覆盖率	100%		营养餐补贴学生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营养餐发放时间	每天	时效指标	营养餐发放时间	每天
	成本指标	营养餐全年投入经费	≤198015元	成本指标	营养餐全年投入经费	≤198015元	
		补贴标准	5元/生/天		补贴标准	5元/生/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增强学生体质	增强	社会效益	增强学生体质	增强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4112658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大学生实习实训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川底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保证我校教学正常进行,根据县政府办公会议纪要,县教育局预计安排2名大学生在我校进行一学期的实习实训,实习结束后进行补助,补助标准每人1128元/月,分春秋两季发放,所需县级资金20000元。							
立项依据		县政府办公会议纪要、晋人社厅发(2021)5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落实国家政策,促进教育公平,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有利于建立义务教育投入稳定增长的长效机制。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大学生实习实训结束后,由本校协助教育局考核在校实习期间教学成效,然后每学期按时发放大学生实习实训补助。							
项目实施计划		2名大学生实习实训结束后,由本校协助教育局考核在校实习期间教学成效,按补助标准,春秋两季进行补助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对大学生实习实训进行补助,进一步提高大学生在校工作积极性。				完成对大学生实习实训进行补助,进一步提高大学生在校工作积极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大学生实习实训人数	≥2人	数量指标	大学生实习实训人数	≥2人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春秋两季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春秋两季		
		成本指标	补助发放标准	1128元/人/月	成本指标	补助发放标准	1128元/人/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推进	社会效益	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推进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实习实训大学生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实习实训大学生满意度	≥96%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1026101712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寄宿制中小学后勤人员工资补贴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川底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87,000		年度资金总额:		387,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87,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87,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保障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校后勤正常运转,根据标准如期支付后勤人员补贴;我校按50名学生配备1名厨师和1名生活教师,共计24名后勤人员,主要用于发工资,工资发放标准为19800元/人/年,每年按10个月发放,所需县级资金387000元。							
立项依据		晋城市教育局 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建立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后勤保障的实施意见》晋市教基字(2018)9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促进教育教学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我校通过公开招聘方式,按50名学生配备1名厨师和1名生活教师为学校提供服务,财务人员标准进行工资发放。							
项目实施计划		按学期为24名后勤人员进行工资发放,每年按10个月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学期为24名后勤人员进行工资发放,确保学校后勤工作正常开展服务。				按学期为24名后勤人员进行工资发放,确保学校后勤工作正常开展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后勤人员数	≥24人	数量指标	后勤人员数	≥24人		
			后勤人员工资发放率	100%		质量指标	后勤人员工资发放率	100%	
		质量指标	后勤人员服务质量	良好	质量指标		后勤人员服务质量	良好	
			工资发放时间	每学期		时效指标	后勤人员服务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后勤人员服务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时间	每学期	
	成本指标	后勤人员工资发放标准	21500元/人/年	成本指标	后勤人员工资发放标准	2150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改善师生生活水平	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师生生活水平	改善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后勤人员满意度	≥93%	服务对象满意度	后勤人员满意度	≥93%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5094815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义务教育寄宿生营养改善市级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川底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6,924	年度资金总额:	26,924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26,924	市县(区)财政资金	26,924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和晋城市教育局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全覆盖工程的实施意见》(晋市教基字[2017]9号),提高农村学生尤其是贫困地区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健康水平,长期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每人每天补助标准为5元,对学生发放鸡蛋、肉、奶等,我校有寄宿生403人,需要学生营养餐市级经费26924元。						
立项依据	法律基石:《义务教育法》《教育法》明确政府保障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改善办学条件的法定责任,要求缩小城乡校际差距,为项目提供根本法律支撑。核心政策:教育部等三部委《关于深入推进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作的意见》(教财〔2021〕3号),明确2021-2025年聚焦农村办学条件、城镇学位供给、“三个课堂”与体育美育设施等重点,巩固消除大班额成果。财政部、教育部《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127号)规范资金使用、分配与监管,确保专款专用,配套文件《关于编制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教财厅函〔2021〕16号)指导省级统筹与规划编制,晋财教【2025】160号《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晋市财教【2025】158号《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农村义务教育寄宿生营养改善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规划纲要,增强学生体质,促进学生身心健康成长。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学校成立由校长、分管副校长、财务负责人、后勤负责人、班主任组成的义务教育学校寄宿制学生营养餐改善工程领导小组,明确工作职责,按照《泽州县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工程实施方案》及我校制定的相关制度严格执行,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学年春学期和秋学期安排一次资金,学生上学期间学校保证每天营养餐(鸡蛋、肉、奶、水果等)供应,资金及时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实施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工程,进一步改善学生的生活质量,促进义务教育寄宿学生健康发展。			实施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工程,进一步改善学生的生活质量,促进义务教育寄宿学生健康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营养餐补贴天数	≥200天	数量指标	营养餐补贴天数	≥200天
			营养餐补贴人数	≥403人		营养餐补贴人数	≥403人
		质量指标	营养餐质量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营养餐质量合格率	100%
			营养餐补贴学生覆盖率	100%		营养餐补贴学生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营养餐发放时间	每天	时效指标	营养餐发放时间	每天
		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5元/生/天	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5元/生/天
	营养餐全年投入经费		≤26924元	营养餐全年投入经费		≤26924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增强学生体质	增强	社会效益	增强学生体质	增强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7095603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后勤保障机制市级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川底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6,814	年度资金总额:		86,814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6,814	市县(区)财政资金		86,814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保证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校后勤正常运转,根据标准如期支付后勤人员补贴,我校按50名学生配备1名厨师和1名生活教师,共计18名后勤人员,主要用于发工资,工资发放标准为21000元/人/年,每年按10个月发放,所需市级资金86814元。					
立项依据		晋市财教【2025】159号《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后勤保障机制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促进教育教学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我校通过公开招聘方式,按50名学生配备1名厨师和1名生活教师为学校提供服务,财务人员标准进行工资发放。					
项目实施计划		按学期为18名后勤人员进行工资发放,每年按10个月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学期为18名后勤人员进行工资发放,确保学校后勤工作正常开展服务。				按学期为18名后勤人员进行工资发放,确保学校后勤工作正常开展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后勤人员数	≥18人	数量指标	后勤人员数	≥18人
			后勤人员工资发放率	100%		质量指标	后勤人员工资发放率
		质量指标	后勤人员服务质量	良好	质量指标		后勤人员服务质量
			工资发放时间	每学期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时间
	时效指标	后勤人员服务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后勤人员服务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后勤人员工资发放标准	21000元/人/年	成本指标	后勤人员工资发放标准	2100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改善师生生活水平	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师生生活水平	改善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后勤人员满意度	≥93%	服务对象满意度	后勤人员满意度	≥93%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7100802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小学生均公用经费(三保)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川底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6,624.4	年度资金总额:	96,624.4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6,624.4	市县(区)财政资金	96,624.4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保证学校工作正常运转,对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下拨生均公用经费,2026年我校共有小学生600人,预计需要县级资金96624.4元,主要用于支付学校办公费、日常维修等。						
立项依据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国发【2015】67号)、晋市财教〔2023〕57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认真落实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义务教育为重点,通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努力推动义务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收支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批复分月按进度拨付到校,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对学校公用经费进行审计。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进行日常工作开展,按需支付日常维修,办公费等。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日常工作开展,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提升教师业务水平。			通过日常工作开展,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提升教师业务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用品种类	≥50类	数量指标	办公用品种类	≥50类
			学生人数	≥600人		学生人数	≥600人
		质量指标	办公用品购置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办公用品购置合格率	100%
			学校日常工作完成率	≥98%		学校日常工作完成率	≥98%
			维修合格率	100%		维修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办公用品、日常维修及时性		2至6月、9至12月	办公用品、日常维修及时性		2至6月、9至12月	
	成本指标	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805元/人/年	成本指标	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805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正常教学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正常教学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5082447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学前教育保教保育费(县级提标)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川底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日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57,950		年度资金总额:		257,95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57,95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57,95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保证学校工作正常运转,对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下拨生均公用经费,2026年我校公立幼儿园共有幼儿181人,每生2250元;普惠性幼儿园有幼儿125人,每生1150元,预计需要资金257950元,用于支付劳务费、办公费、日常维修等。						
立项依据		《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56号)、晋财教〔2018〕291号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认真落实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义务教育为重点,通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努力推动义务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收支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批复分月按进度拨付到校,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对学校公用经费进行审计。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进行日常工作开展,按需支付劳务费,办公费、日常维修的相关费用等。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日常工作开展,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提升教师业务水平。				通过日常工作开展,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提升教师业务水平。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普惠性幼儿园学生人数	≥125人	数量指标	保障普惠性幼儿园学生人数	≥125人	
			保障公办园学生人数	≥131人		保障公办园学生人数	≥131人	
			购置办公用品种类	≥50种		购置办公用品种类	≥50种	
		质量指标	购置办公用品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购置办公用品合格率	100%	
			日常工作达标率	≥98%		日常工作达标率	≥98%	
			维修合格率	100%		维修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办公用品购置、维修及时性	2至6月、9至12月		办公用品购置、维修及时性	2至6月、9至12月		
	成本指标	公办园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2250元/生/年	成本指标	公办园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2250元/生/年		
		普惠性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1150元/生/年		普惠性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1150元/生/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幼儿园正常开展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幼儿园正常开展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6%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5124855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学前教育发展省级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川底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235		年度资金总额:		5,23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5,235		省级财政资金		5,235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保证学校工作正常运转,对学前教育阶段学校下拨经费,预计需要资金5235元,用于支付办公费等。							
立项依据		按照山西省财政厅、教育厅《关于建立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的通知》精神,晋财教【2025】135号文件《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认真落实学前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学前教育为重点,通过学前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学前教育均衡,努力推动学前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收支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批复分月按进度拨付到校,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对学校公用经费进行审计。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进行日常工作开展,按需支付办公费的相关费用等。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日常工作开展,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提升教师业务水平。				通过日常工作开展,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提升教师业务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公办园学生人数	≥131人	数量指标	保障公办园学生人数	≥131人		
			购置办公用品种类	≥50种		购置办公用品种类	≥50种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达标率	≥98%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达标率	≥98%		
			购置办公用品合格率	100%		购置办公用品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学前教育发展省级资金	≤5235元	成本指标	学前教育发展省级资金	≤5235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学前教育阶段学校的正常教学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学前教育阶段学校的正常教学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6%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4151056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学前教育发展中央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川底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2,348		年度资金总额:		52,348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52,348		省级财政资金		52,348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保证学校工作正常运转,对学前教育阶段学校下拨经费,预计需要资金52348元,用于支付办公费等。							
立项依据		按照山西省财政厅、教育厅《关于建立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的通知》精神晋财教【2025】154号文件《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中央资金预算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认真落实学前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学前教育为重点,通过学前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学前教育均衡,努力推动学前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收支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批复分月按进度拨付到校,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对学校公用经费进行审计。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进行日常工作开展,按需支付办公费的相关费用等。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日常工作开展,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提升教师业务水平。				通过日常工作开展,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提升教师业务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办公用品种类	≥50种	数量指标	保障公办园学生人数	≥131人
					保障公办园学生人数	≥131人		数量指标	购置办公用品种类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达标率	≥98%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达标率
					购置办公用品合格率	100%		购置办公用品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学前教育发展中央资金	≤52348元	成本指标	学前教育发展中央资金	≤52348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学前教育阶段学校的正常教学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学前教育阶段学校的正常教学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6%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4150330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学前教育民办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川底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8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8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8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8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进一步推进学前教育发展,优化普惠性幼儿园政策着力解决学前教育入园难、入园贵的问题,结合县教育局批准认定的类别,主要对幼儿园自有资格证教师进行补助发放,26年我校有22名幼儿教师有教师资格证(其中含1所普惠性幼儿园教师10名),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5000元,预计需要资金180000元。							
立项依据		泽政办发〔2012〕96号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泽州县对非民办幼儿园实行民办补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进一步推进学前教育发展,优化普惠性幼儿园政策,着力解决学前教育入园难、入园贵的问题,实施普惠性幼儿园补助经费,全面提升政府公共服务能力,提高学前教育办学质量。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我校统计有资格证教师人数,上报县教育局,由县教育局审核后拨付经费到我校,由财务人员进行补贴发放。							
项目实施计划		每学期末教育局审核后,下发符合条件名单,根据县局下发名单对22名幼儿教师进行补助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对幼儿园自有资格证教师进行补助发放,调动教师工作积极性。				通过对幼儿园自有资格证教师进行补助发放,调动教师工作积极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发放教师人数	≥22人	数量指标	补助发放教师人数	≥22人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每学期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每学期		
		成本指标	补助发放标准	5000元/人/年	成本指标	补助发放标准	500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升普惠性幼儿园办园水平	提高	社会效益	提升普惠性幼儿园办园水平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发展			可持续发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享受资助教师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享受资助教师满意度	≥96%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5103627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2025年)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川底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3,000		年度资金总额:	93,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3,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3,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保证学校工作正常运转,对学前教育阶段学校下拨生均公用经费,2025年我校公立幼儿园共有幼儿131人,每生600元,预计需要资金93000元,用于支付劳务费、办公费、日常维修等。						
立项依据	《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66号)、晋财教〔2018〕291号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认真落实学前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学前教育为重点,通过学前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学前教育均衡,努力推动学前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收支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批复分月按进度拨付到校,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对学校公用经费进行审计。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进行日常工作开展,按需支付劳务费、办公费、日常维修的相关费用等。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日常工作开展,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提升教师业务水平。			通过日常工作开展,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提升教师业务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办公用品种类	≥50种	数量指标	保障公办园学生人数	≥131人
			保障公办园学生人数	≥131人		购置办公用品种类	≥50种
		质量指标	购置办公用品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维修合格率	100%
			日常工作达标率	≥98%		购置办公用品合格率	100%
			维修合格率	100%		日常工作达标率	≥98%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办公用品购置、维修	2月至6月、9月至12月
	办公用品购置、维修		2月至6月、9月至12月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公办园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600元/生/年	成本指标	公办园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600元/生/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正常教学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正常教学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6%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114101303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三保)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川底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8,600	年度资金总额:	78,6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8,6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8,6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保证学校工作正常运转,对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下拨生均公用经费,2026年我校公立幼儿园共有幼儿1131人,每生600元,预计需要资金78600元,用于支付劳务费、办公费、日常维修等。								
立项依据		《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66号)、晋财教(2018)291号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认真落实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义务教育为重点,通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努力推动义务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收支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批复分月按进度拨付到校,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对学校公用经费进行审计。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进行日常工作开展,按需支付劳务费,办公费、日常维修的相关费用等。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日常工作开展,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提升教师业务水平。		通过日常工作开展,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提升教师业务水平。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购置办公用品种类				≥50种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保障公办园学生人数	≥131人	质量指标	保障公办园学生人数	≥131人	质量指标	购置办公用品合格率	100%
			购置办公用品合格率	100%		购置办公用品合格率	100%			
			日常工作达标率	≥98%		日常工作达标率	≥98%			
			维修合格率	100%		维修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公办园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600元/生/年	
		办公用品购置、维修及时性	2至6月、9至12月		办公用品购置、维修及时性	2至6月、9至12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正常教学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正常教学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正常教学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6%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5085338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学校课后服务财政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川底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35,600		年度资金总额:		235,6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235,6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35,6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山西省教育厅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关于做好中小学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晋教〔2020〕2号),结合我县实际,在全县中小学、幼儿园开展课后服务,县财政以小学生、幼儿每生每天2元,初中生每生每天3元,高中生每生每天4元标准进行补贴,测算资金235600。							
立项依据		《山西省教育厅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关于做好中小学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晋教〔2020〕2号)、晋市教基字〔2021〕1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坚持和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紧抓构建新发展格局机遇,紧扣泽州“两带两区四同步”高质量发展总纲,优化教育供给,提升教育质量,全方位构建高质量教育体系,办好人民满意教育,为晋韵泽州“转型出雏型,建设新家园”贡献力量。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学校成立课后服务考核领导小组,制定考核方案,发放考核办法,根据考核办法对参与课后服务的教师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发放课后服务费。							
项目实施计划		春季、秋季结束后发放课后服务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进一步增强教育服务能力,减轻家长负担,贯彻落实“双减”政策。				进一步增强教育服务能力,减轻家长负担,贯彻落实“双减”政策。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学生数	≥600人	数量指标	学生数	≥600人		
		质量指标	教育服务水平	≥96%	质量指标	教育服务水平	≥96%		
		时效指标	年度支付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年度支付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小学生均标准	2元/每人/每天	成本指标	小学生均标准	2元/每人/每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贯彻落实政策	≥96%	社会效益	贯彻落实政策	≥96%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96%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5111436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遗属补助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4-文教政法股		实施单位		泽州县川底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9,424	年度资金总额:		159,424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9,424	市县(区)财政资		159,424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保障本单位工作人员及离退休人员死亡后生活困难的遗属基本生活,设立本项目,我单位共有16名符合条件的遗属,其中中级9人,初级7人,根据规定,应按遗属户口所在地当年低保的80%按月发放遗属补助,中级和初级632元/月,根据已故职工在职期间的岗位标准发放取暖费中级3920元/年,初级3360元/年,费用总计159424元。					
立项依据		《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工资基数和待遇统筹项目有关问题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16〕82号)文件第二项“关于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统筹项目”第(三)条规定“政府特殊津贴、取暖补贴、丧葬抚恤金、一次性抚恤金、遗属生活困难补助等项目以及其他自行增加的项目和提高的标准不准纳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统筹项目”。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已故职工遗属的基本生活。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遗属每年由学校核实上报审批,经县教育局,人社局审批后,按照审批结果发放。					
项目实施计划		每半年给16名符合条件的遗属发放补助,年底发放取暖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本单位工作人员及离退休人员死亡后生活困难的遗属基本生活,按时发放遗属补助及取暖费。				保障本单位工作人员及离退休人员死亡后生活困难的遗属基本生活,按时发放遗属补助及取暖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级遗属补助发放人数	9人	数量指标	中级遗属补助发放人数	9人
			初级遗属补助发放人数	7人		初级遗属补助发放人数	7人
		质量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合格率	100%
			取暖费补助发放合格率	100%		取暖费补助发放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时间	6月、12月	时效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时间	6月、12月
			取暖费发放时间	2026年11月		取暖费发放时间	2026年11月
	成本指标	中级和初级遗属补助发放标准	632元/人/月	成本指标	中级和初级遗属补助发放标准	632元/人/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遗属基本生活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遗属基本生活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遗属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	遗属满意度	≥96%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5092917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阶段地方课程教材							
主管部门及代码		06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川底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1,000		年度资金总额:		31,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1,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1,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西省2016年秋季学期中小学地方课程教材目录》的通知(晋教基〔2016〕18号)和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西省2015年中小学地方课程教材目录》的通知(晋教基〔2015〕17号)要求,省级地方课程教材和市级地方课程教材经山西省中小学教材审查委员会审查通过的,所需资金由市、县财政安排资金,免费提供给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使用,经和市新华书店教材中心核实,2026年我校义务教育阶段地方课程教材需要预算资金31000元,预计提供2--6种教材(写字、文学赏析、安全教育等),为600名学生提供教材。							
立项依据		晋城市教育局、山西新华书店集团晋城有限公司关于做好《2016年秋季学期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免费提供教科书工作》的通知晋市教计字【2016】17号,晋城市教育局、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免除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免费提供教科书工作》的通知、晋教基〔2015〕17号、晋教基〔2016〕18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全面贯彻《课程改革纲要》精神,整合课程资源,构建和完善我省地方课程体系和管理、开发机制,提高我省基础教育质量。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晋城市教育局与新华书店签订教材协议,泽州县教育局严格督导各学校教材使用情况,确保课前到书人手一册。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底学校申报用书情况,新华书店提供教材后,2月和9月发放到学生手中,收到教材后及时完成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确保课前到书、不增减内容、删减册次,按要求开设课程,按时保质保量完成设定课时。进一步推进学校文化建设和提升办学品质。				确保课前到书、不增减内容、删减册次,按要求开设课程,按时保质保量完成设定课时。进一步推进学校文化建设和提升办学品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教材种类	≥2种	数量指标	购置教材种类	≥2种		
			购书学生数量	≥600人		购书学生数量	≥600人		
		质量指标	教材书征订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教材书征订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教材配送时间	2月、9月	时效指标	教材配送时间	2月、9月		
		成本指标	义务教育阶段地方课程教材购置费用	≤31000元	成本指标	义务教育阶段地方课程教材购置费用	≤31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减轻学生家庭负担	减轻	社会效益	减轻学生家庭负担	减轻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度	≥96%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5105515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三保)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川底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6,420		年度资金总额:	56,42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6,42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6,42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和晋城市教育局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全覆盖工程的实施意见》(晋市教基字[2017]9号),提高农村学生尤其是贫困地区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健康水平,长期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每人每天补助标准为5元,对学生发放鸡蛋、肉、奶等,我校有寄宿生403人,需要学生营养餐县级经费56420元。							
立项依据	晋城市财政局晋城市教育局《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农村义务教育寄宿生营养改善工程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晋市财教(2018)168号、晋财教【2023】180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规划纲要,增强学生体质,促进学生身心健康成长。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学校成立由校长、分管副校长、财务负责人、后勤负责人、班主任组成的义务教育学校寄宿制学生营养餐改善工程领导小组,明确工作职责,按照《泽州县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工程实施方案》及我校制定的相关制度严格执行,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学年春季期和秋季期安排一次资金,学生上学期间学校保证每天营养餐(鸡蛋、肉、奶、水果等)供应,资金及时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实施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工程,进一步改善学生的生活质量,促进义务教育寄宿学生健康发展。				实施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工程,进一步改善学生的生活质量,促进义务教育寄宿学生健康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营养餐补贴人数	≥403人	数量指标	营养餐补贴人数	≥403人	
			营养餐补贴天数	≥200天		营养餐补贴天数	≥200天	
		质量指标	营养餐质量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营养餐质量合格率	100%	
			营养餐补贴学生覆盖率	100%		营养餐补贴学生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营养餐发放时间	每天	时效指标	营养餐发放时间	每天	
		成本指标	营养餐全年投入经费	≤56420元	成本指标	营养餐全年投入经费	≤56420元	
	补贴标准		5元/生/天	补贴标准		5元/生/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增强学生体质	增强	社会效益	增强学生体质	增强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5083513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贴(三保)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川底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4,420		年度资金总额:		84,42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4,42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4,42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减轻了原民办教师生活困难,积极改善民生,推进社会和谐,按照国家标准为1986年12月底之前连续任教满3年以上,已经离岗后未被其他企事业单位录用且达到60周岁的公办中小学、公办和集体办幼儿园民办教师、代课教师和幼儿教师,从到龄次月起,按每人(10元/月*教龄)的标准计发教龄补贴,2026年纳入补贴的民办代课教师为82名,所需经费84420元。							
立项依据		晋城市教育局、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晋城市财政局、晋城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贯彻省四部门关于妥善解决我省中小学代课教师和原民办代课教师问题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晋市教人字(2014)2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项目的设立,消除了原民办教师思想上的顾虑,减轻了原民办教师生活困难,体现了党和政府对原民办教师的温暖和关心,对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原民办代课教师每年由学校核实上报审批,经县教育局、人社局审批后,按照审批结果每年度发放一次。							
项目实施计划		每年由人事科审核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贴,审核后按照花名于年底完成对82名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贴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完成对85名原民办代课教师补助发放,减轻了原民办教师生活困难,体现了党和政府对原民办教师的温暖和关心,对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				通过完成对82名原民办代课教师补助发放,减轻了原民办教师生活困难,体现了党和政府对原民办教师的温暖和关心,对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原民办代课教师补贴人数	≥82人	数量指标	原民办代课教师补贴人数	≥82人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每年12月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每年12月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10元/月/教龄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10元/月/教龄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原民办老师的生活水平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原民办老师的生活水平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民办教师满意度	≥98人	服务对象满意度	民办教师满意度	≥98人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1025090945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贴省级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川底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0,260		年度资金总额:		40,26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40,260		省级财政资金		40,26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减轻了原民办教师生活困难,积极改善民生,推进社会和谐,按照国家标准为1986年12月底之前连续任教满3年及以上,已经离岗后未被其他企事业单位录用且达到60周岁的公办中小学、公办和集体办幼儿园民办教师、代课教师和幼儿教师,从到龄次月起,按每人(10元/月*教龄)的标准计发教龄补贴,2026年纳入补贴的民办代课教师为76名,所需省级经费42010元。							
立项依据		晋城市教育局、人社局、财政局和编办联合下发的晋市教人字【2014】26号文件《关于为妥善解决我省中小学代课教师和原民办代课教师问题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泽州县人民政府县长办公会议纪要【2014】19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项目的设立,消除了原民办教师思想上的顾虑,减轻了原民办教师生活困难,体现了党和政府对原民办教师的温暖和关心,对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原民办代课教师每年由学校核实上报审批,经县教育局,人社局审批后,按照审批结果每年度发放一次。							
项目实施计划		每年由人事科审核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贴,审核后按照花名于年底完成对76名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贴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完成对76名原民办代课教师补助发放,减轻了原民办教师生活困难,体现了党和政府对原民办教师的温暖和关心,对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				通过完成对76名原民办代课教师补助发放,减轻了原民办教师生活困难,体现了党和政府对原民办教师的温暖和关心,对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原民办代课教师补贴人数	≥76人	数量指标	原民办代课教师补贴人数	≥76人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每年12月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每年12月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10元/月/教龄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10元/月/教龄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原民办老师的生活水平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原民办老师的生活水平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民办代课教师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民办代课教师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4142637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贴市级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川底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052		年度资金总额:		8,05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052		市县(区)财政资金		8,052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减轻了原民办教师生活困难,积极改善民生,推进社会和谐,按照国家标准为1986年12月底之前连续任教满3年及以上,已经离岗后未被其他企事业单位录用且达到60周岁的公办中小学、公办和集体办幼儿园民办教师、代课教师和幼儿教师,从到龄次月起,按每人(10元/月*教龄)的标准计发教龄补贴,2026年纳入补贴的民办代课教师为76名,所需市级经费8052元。							
立项依据		晋城市教育局、人社局、财政局和编办联合下发的晋市教人字【2014】26号文件《关于妥善解决我省中小学代课教师和原民办代课教师问题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晋市财教【2025】153号《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贴市级资金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项目的设立,消除了原民办教师思想上的顾虑,减轻了原民办教师生活困难,体现了党和政府对原民办教师的温暖和关心,对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原民办代课教师每年由学校核实上报审批,经县教育局,人社局审批后,按照审批结果每年度发放一次。							
项目实施计划		每年由人事科审核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贴,审核后按照花名于年底完成对76名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贴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完成对76名原民办代课教师补助发放,减轻了原民办教师生活困难,体现了党和政府对原民办教师的温暖和关心,对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				通过完成对76名原民办代课教师补助发放,减轻了原民办教师生活困难,体现了党和政府对原民办教师的温暖和关心,对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原民办代课教师补贴人数	≥76人	数量指标	原民办代课教师补贴人数	≥76人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每年12月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每年12月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10元/月/教龄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10元/月/教龄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原民办老师的生活水平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原民办老师的生活水平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民办代课教师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民办代课教师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7094514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在编在岗教职工福利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川底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18,800		年度资金总额:		118,8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8,8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8,8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落实《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省级机关工作人员福利费提取标准的通知》(晋财行〔2016〕207号),给予我县在编在岗教职工6元/人/天的餐费补助和1000元/人/年的节假日福利费补助,我校在编在岗教职工总人数54人,2026年需要118800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省级机关工作人员福利费提取标准的通知》(晋财行〔2016〕207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充分体现党和人民政府对教师群体的特殊关爱。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学校制定专项资金的发放制度,根据县财政局和教育局的补助标准,按时足额发放。							
项目实施计划		遵循县财政局和教育局的补助标准,生活补助按月发放,节假日补助按国家具体节假日提前一周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给予在编在岗教职工餐费补助和节假日福利补助,充分体现党和人民政府对教师群体的特殊关爱。				通过给予在编在岗教职工餐费补助和节假日福利补助,充分体现党和人民政府对教师群体的特殊关爱,提高教职工生活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编在岗教职工人数	54人	数量指标	在编在岗教职工人数	54人		
			就餐质量合格率	100%		就餐质量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商品质量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商品质量合格率	100%		
			餐费发放时间	每月		餐费发放时间	每月		
		时效指标	福利发放时间	节假日前	时效指标	福利发放时间	节假日前		
			餐费补助标准	6元/人/天		餐费补助标准	6元/人/天		
	成本指标	福利费补助标准	1000元/人/年	成本指标	福利费补助标准	1000元/人/年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教职工生活质量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教职工生活质量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职工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职工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124150218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长期聘用人员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川底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372,066	年度资金总额:		1,372,066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372,066	市县(区)财政资金		1,372,066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教育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中共山西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2020年全省特岗教师招聘工作的通知》(晋教师[2020]3号)精神,2026年我校招聘特岗教师4名,2002年师范生9名,县备案代课教师2名,经测算2026年共需县级经费1372066元,主要用于支付特岗教师、2002年师范生、县备案代课教师工资及各类保险。					
立项依据		晋教师(2020)3号、泽州县人民政府县长办公会议纪要(2017)1号、泽州县人民政府2019年第56次会议纪要。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创新我县农村学校教师的补充机制,逐步解决农村学校师资总量不足和结构不合理等问题,提高农村教师队伍的整体素质,促进城乡教育均衡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加强领导,县教育局成立专门的领导组,领导组下设在人事科具体负责日常工作。2、严格管理,县教育局和县财政局分工协作,做到专款专用,确保资金安全。3、强化监督,建立健全惩防机制。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教育局人事科的考核结果,每月及时完成支付特岗教师、2002年师范生工资及各类保险的缴纳。每月及时完成县备案代课教师的工资。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特岗教师、2002年师范生工资及保险的支付,县备案代课教师工资的支付,进一步保障特岗教师的工资待遇,确保教育教学顺利进行,提高我校教育教学质量。				完成特岗教师、2002年师范生工资及保险的支付,县备案代课教师工资的支付,进一步保障特岗教师的工资待遇,确保教育教学顺利进行,提高我校教育教学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长期聘用2002年师范生人数	9人	数量指标	长期聘用2002年师范生人数	9人
			长期聘用特岗教师人数	4人		长期聘用特岗教师人数	4人
			县备案代课教师	2人		县备案代课教师	2人
		质量指标	长期聘用人员工资发放准确率	100%	质量指标	长期聘用人员工资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长期聘用人员工资发放时间	每月	时效指标	长期聘用人员工资发放时间	每月
	成本指标	长期聘用人员保障经费	≤1372066元	成本指标	长期聘用人员保障经费	≤1372066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长期聘用人员教学积极性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长期聘用人员教学积极性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长期聘用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长期聘用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5114043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培训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川底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5,000		年度资金总额:		45,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5,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5,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随着教育的不断深化,教师整体素质需要不断提高。按照国家、省、市有关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培训规定,要求县级人民政府加强对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继续教育管理工作的领导,提供必要的管理设备和相应的培训条件,督促教师完成继续教育任务。根据山西省教育厅、财政厅晋教计字(1998)40号文件规定:“每年用于中小学教师培训经费不少于当地中小学教职工工资总额的2.5%,由财政部门在教育经费中专项安排,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管理使用”。公共必修课于11月-12月进行,专业课于每年11月上旬与公共课一并进行,暑期进行全员网络培训,2026年预算资金45000元。							
立项依据		晋城市教育局《晋城市2011年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全员培训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教计字(1998)40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提升教师专业能力,进一步提高学校教学质量。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国家、省、市级相关要求及时间安排,督促教师完成继续教育任务,相关学校由专人负责,以于更好完成此项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1、暑期全员参加继续教育培训, 2、不定期组织部分教师参加“国家培训”计划, 3、骨干教师远程培训, 4、公共必修课于11月-12月进行, 5、专业课于每年11月上旬与公共课一并进行。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该项目用于保障义务教育阶段教育教学工作正常运转,根据需要,及时支付。				该项目用于保障义务教育阶段教育教学工作正常运转,根据需要,及时支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教师数	≥50人	数量指标	教师数	≥50人		
		质量指标	提升办学水平	≥98%	质量指标	提升办学水平	≥98%		
		时效指标	年度支付完成率	≥98%	时效指标	年度支付完成率	≥98%		
		成本指标	继续教育经费	≤45000元	成本指标	继续教育经费	≤45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升业务水平	≥98%	社会效益	提升业务水平	≥98%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5112803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川底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16,000		年度资金总额:		216,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16,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16,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国务院公通字[2010]38号,寄宿制50人以上小学及100人以上非寄宿制学校配备专职保安,晋教基[2014]34号文件,学生千人以下2-3名保安,寄宿制每增加300人,增加1名保安,非寄宿制,每增加500人加1名保安,按每人每年约24000元计算,2026年需216000元。												
立项依据		晋市教安字(2019)17号、泽教发(2019)49号《泽州县中小学校(幼儿园)专职保安人员管理办法(暂行)》。												
项目设立必要性		加强我校安全管理,提高校园安全防范能力,保障学校及学生和教职工的人身、财产安全,维护我校正常的教学秩序。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成立领导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安全监察室,由学校专人负责,并与保安公司签订安保合同。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聘用保安服务,9月份开学和晋城市海恒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安保合同,每学期末支付安保费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支付保安人员工资,保障学校安全保卫工作,促进教育教学工作正常开展。				通过支付保安人员工资,保障学校安全保卫工作,促进教育教学工作正常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保安人数		9人		数量指标		聘用保安人数		9人	
			质量指标		保安人员工资发放准确率		100%		质量指标		保安人员工资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安保服务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安保服务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保安工资标准		24000元/人/年		成本指标		保安工资标准		2400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学校安全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学校安全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发展影响								可持续发展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保安人员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保安人员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5102458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中小学校供暖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川底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90,000		年度资金总额:		89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9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9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解决全县学校的冬季采暖问题,根据泽州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泽州县冬季清洁能源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用于全县农村中小学校供暖运行费用。我校32549平方米的取暖费(小学供暖面积30119平方米,幼儿园供暖面积2430平方米),购买燃气每平方米3元,2026年需供暖费用890000元。						
立项依据		根据泽州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泽州县2017年冬季清洁能源“以电代煤”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泽经信字【2017】116号,晋城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晋城市2017年冬季清洁能源“以电代煤”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泽经信字【2017】17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让在校学生更好地学习,解决冬季取暖问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学校申请,县教育局上报,审批后由财政局进行资金拨付,由学校具体统筹供暖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供暖季11月前支付我校32549平方米的取暖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取暖费支付,保障学校供暖季的供暖工作,促进教育教学工作正常运转。				通过取暖费支付,保障学校供暖季的供暖工作,促进教育教学工作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供暖面积	≥32549平方米	数量指标	供暖面积	≥32549平方米	
		质量指标	供暖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供暖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供暖时间	2026年11月至2027年3月	时效指标	供暖时间	2026年11月至2027年3月	
			取暖费支付时间	11月前	时效指标	取暖费支付时间	11月前	
	成本指标	供暖用燃气价格	≤3元/立方米	成本指标	供暖用燃气价格	≤3元/立方米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校内师生冬季取暖需求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校内师生冬季取暖需求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5123517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全县教职工体检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川底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9,000		年度资金总额:	79,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9,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9,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落实中共晋城市委、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相关文件,对我镇正式教职工和县备案代课教师进行一健康体检,我校教职工人数66人,2026年需要79000元。						
立项依据	晋市发〔2019〕12号中共晋城市委、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						
项目设立必要性	充分体现党和人民政府对教师群体的特殊关爱。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学校要精心组织,指派专人负责,体检前和医院联系确定具体时间和注意事项,并告知每一位教职工,组织本单位教职工统一进行体检,体检期间做好安全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体检前和医院联系确定具体时间和注意事项,组织我校66名教职工人员体检,体检结束后由县医院一周内将体检结果告知。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对我校66名教职工人员体检,体现党和人民政府对教师群体的特殊关爱。			通过对我校66名教职工人员体检,体现党和人民政府对教师群体的特殊关爱。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检教师人数	≥66人	数量指标	参检教师人数	≥66人
		质量指标	体检结果准确率	100%	质量指标	体检结果准确率	100%
			体检时间	3至6月	时效指标	体检时间	3至6月
		时效指标	体检告知时间	一周内	时效指标	体检告知时间	一周内
	成本指标		男教师体检成本	≤1000元/人	成本指标	男教师体检成本	≤1000元/人
		女教师体检成本	≤1200元/人	女教师体检成本		≤1200元/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增强学校教职工的凝聚力和创造力	增强	社会效益	增强学校教职工的凝聚力和创造力	增强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师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师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1026115160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校车运营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川底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泽州县校车安全管理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泽政字〔2012〕104号的有关规定及《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泽州县校车安全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的文件精神,确保校车安全正常运营。我中心校有2辆校车,预算资金200000元,主要用于支付司机工资、运营等费用。								
立项依据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泽州县校车安全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泽政办发〔2012〕123号、泽政字〔2012〕10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确保校车安全运行无隐患,确保学生乘车安全,坚决杜绝不安全事故发生。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政教处出台校车运营方案,以及对校车司机的考核制度。根据制度、方案及时支付校车司机工资及校车运营其他费用。								
项目实施计划		每月15号支付校车司机工资,根据校车运营方案及时支付校车运营其他费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确保学生乘车安全,预防交通事故发生,保障校车正常运行。				确保学生乘车安全,预防交通事故发生,保障校车正常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学生数	≥600人	数量指标	学生数	≥600人			
		质量指标	校车运营状况	≥95%	质量指标	校车运营状况	≥95%			
		时效指标	年度支付完成率	≥95%	时效指标	年度支付完成率	≥95%			
		成本指标	校车补助标准	100000元/每辆/每年	成本指标	校车补助标准	100000元/每辆/每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升教育教学水平	≥95%	社会效益	提升教育教学水平	≥95%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5112000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优秀骨干教师岗位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川底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中共晋城市委 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分期分批遴选优秀骨干教师,为提升我校教学质量对在职优秀骨干教师进行培养提升。县财政投入5000元,用于培养优秀骨干教师,给予经费扶持,所需资金列入县财政年度预算。							
立项依据		泽州县人民政府协调会议纪要(2016)8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提升我校教师的业务水平和能力,进一步提高学校整体教育质量。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县教育局统筹负责培训工作,学校负责落实并积极参与。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7-8月,对优秀骨干教师进行培训。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提升教师业务水平,提高学生、家长满意度。				提升教师业务水平,提高学生、家长满意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学生数	≥600人	数量指标	学生数	≥600人		
		质量指标	提高教师业务水平	≥97%	质量指标	提高教师业务水平	≥97%		
		时效指标	年度完成支付率	≥97%	时效指标	年度完成支付率	≥97%		
		成本指标	优秀骨干教师补助标准	1800元/每年/每人	成本指标	优秀骨干教师补助标准	1800元/每年/每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优秀骨干教师能力提升	≥97%	社会效益	优秀骨干教师能力提升	≥97%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发展影响			可持续发展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97%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97%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5130355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泽州县川底镇中心学校共有公务用车编制0辆，实有0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0辆，其他公务用车0辆。

2、房屋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泽州县川底镇中心学校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1071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泽州县川底镇中心学校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泽州县川底镇中心学校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本单位本年度没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

（二）其他

本单位没有其他项目预算。

关于政府购买服务的情况说明

泽州县川底镇中心学校本年度无政府购买服务这一预算。

特此说明

泽州县川底镇中心学校
2026年1月28日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